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記者室

吳文誌專委 1999 轉 1417

李琪惠股長 1999 轉 1416

黃喬偉研究員 1999 轉 6338

【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31 日】

【主 題：本市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 42%，並持續活化餘裕空間，積極以學前教育 3+1 政策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本市幼兒園公共化比例已達 42%，為六都第一，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亦為全國之冠，並全力整備校園餘裕空間，提供 373 間，近 1/3 左右之餘裕空間數，作為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之基礎。另為提供連貫性教保服務，教育局與社會局早已共同持續推動「幼教托育愛持續」政策，提供 0-12 歲教保一條龍服務，107 學年度將新增 28 校，達 40 校提供幼托銜接服務，並逐年增加辦理校數，於 111 學年度達成校校有幼托之目標。

在「公共化幼兒園」方面，107 學年度將新增 11 園非營利幼兒園 48 班增加招收 1,270 名幼生，計達 34 園 167 班招收 4,219 名幼生；公幼則新增 35 班增加招收 525 名幼生，計達 685 班招收 19,380 名幼生；特幼新增 2 班增加招收 16 人，達 36 班招收 288 名特幼生，並將逐年增加園班數。

在公共化未達目標前之過渡階段期間，係採取「幼兒學費補助」方案，減輕家長負擔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凡設籍本市 3、4 歲幼兒，與父母任一方共同設籍本市(第一學期 8/1 前、第二學期 2/1 前)，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，其最近一年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，且就讀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領有學費補助，由原先每學期 2,543 元(一年計 5,086 元)之補助，提高至每學期 13,660 元(一生六六大順)方案。另為照顧特殊幼生，教育局持續增設特幼班，107 學年度特幼班已達 36 班，可收托 288 名特殊幼生。

教育局強調，本市業積極推動學前教育 3+1 政策，以「公共化幼兒園」、「幼教托育愛持續」及「幼兒學費補助」為 3 大主軸，「特幼公共化 100%」為補充方案推展學前教育，逐步朝向公共化比例 70%之目標，以提供家長優質的公共化(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教保服務。